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向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为倪向阳、张敏、万松、朱亚俊、尹坤，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倪向阳、张敏、万松、朱亚俊、尹坤为换届连任。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